

关于固定资产自查表报送截止日期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为保证我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按质按时按要求顺利完成，根据《贵州大学关于开展 2016 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贵大发〔2016〕27 号）要求，各单位应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自查工作，并将本单位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明细表》单户表和汇总表的电子档、纸质档交资产清查办公室。截止目前，全校仅有 30 个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其他单位因未完成第一阶段的自查工作严重影响我校固定资产核查工作。现请相关单位完成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自查及资料报送工作，截止日期：职能部门为 5 月 6 日 17:30；学院及科研单位为 5 月 9 日 17:30。如各单位仍未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固定资产自查并报送相关资料工作，学校将进行通报。

（电话：83625378 邮箱：zcqc2016@gzu.edu.cn）

贵州大学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2016 年 5 月 4 日